

新乡市牧野区牧野镇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牧野镇政府在牧野区委区政府的有力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省、市、区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精神，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与要求，认真开展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。按照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。主动公开教育、医疗、社会保障、促进就业、乡村振兴等领域的政策文件，及时发布牧野镇涉农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、政府定价涉企收费标准清单。镇机关及所辖16个村（社区）通过信息日报、公示栏张贴公告、微信通知等方式公开信息200余条。

（二）规范开展依申请公开。2022年度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要求，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，畅通受理渠道，健全完善工作规范，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。2022年，我镇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

（三）推进政府信息管理。按照上级要求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，准确把握不予公开的范围，定期对公开和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估，对失效、废止的政府信息定期清理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执行三级审核制度，先审后发、授权发布，三级联动，确保内容准确、表述规范。

（四）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全镇设置公示栏20余处，实现镇机关和各村（社区）及重点企业全覆盖。从分利用新媒体平台，各村（社区）建设村（居）民群40余个。

（五）抓好监督保障工作。2022年组织开展全镇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会1次，强化政务公开队伍建设，提升政务公开业务能力和水平。贯彻落实上级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将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逐一细化，具体到人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- 一是工作创新有短板。工作按部就班推动的多，总结探索创新少。
- 二是有些信息更新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- 三是有些信息公开的重点不够突出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- 一是加大力度抓工作创新，结合牧野镇实际，在政策解读、决策公开、回应关切、基层政务信息公开等方面探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创新经验。
- 二是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。
- 三是加强学习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确保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、突出重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牧野镇政府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。